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6,967,8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6,967,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苏敏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386,588	99.5030	499,226	0.4268	82,000	0.07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386,588	99.5030	499,226	0.4268	82,000	0.07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386,588	99.5030	499,226	0.4268	82,000	0.07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386,588	99.5030	499,226	0.4268	82,000	0.07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218,400	99.3592	749,414	0.64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048,188	99.4973	581,226	0.502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46,588	98.2401	499,226	1.5115	82,000	0.248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46,588	98.2401	499,226	1.5115	82,000	0.2484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386,588	99.5030	499,226	0.4268	82,000	0.070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370,000	75.9758	749,414	24.0242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538,188	81.3674	581,226	18.6326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38,188	81.3674	499,226	16.0038	82,000	2.6288
8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38,188	81.3674	499,226	16.0038	82,000	2.6288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38,188	81.3674	499,226	16.0038	82,000	2.62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7、议案8，关联股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议案6关联股东林凤崎等均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 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4-1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股票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4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069.5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054.64万元，扭亏为盈。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58.7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3.17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因股权转让纠纷被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诉至法院。因嘉裕投资未按判决执行，华创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嘉裕投资所持本公司744,039,975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被华创证券竞得。本次变更股东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已报送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2023年9月21日，中国证监会就该事项依法予以受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 A4 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3,189,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孔薇然女士、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施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崔铠先生、董事樊凡女士、董事王自立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常青女士、监事刘自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591,928	99.9125	597,775	0.0875	0	0.0000

2、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591,928	99.9125	597,775	0.0875	0	0.0000

3、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591,928	99.9125	597,775	0.0875	0	0.0000

4、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591,928	99.9125	597,775	0.0875	0	0.0000

5、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591,928	99.9125	597,775	0.0875	0	0.0000

6、议案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2,591,928	99.9125	497,775	0.0728	100,000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55,541,353	98.9351	597,775	1.0649	0	0.0000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55,541,353	98.9351	597,775	1.0649	0	0.0000
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55,541,353	98.9351	597,775	1.0649	0	0.0000
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55,541,353	98.9351	597,775	1.0649	0	0.0000
5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5,541,353	98.9351	597,775	1.0649	0	0.0000
6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5,541,353	98.9351	497,775	0.8866	100,000	0.178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李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3,731,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9%。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7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25.53%，占公司总股本的8.91%。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智创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近日，公司收到智创投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智创投资已经将其质押在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解除，相关解除质押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4月26日
持股数量	293,731,108
持股比例	34.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智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小芬、刘绍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3.8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0,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7天、2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40,00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61.16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353）	19,600.00	1.20%	16.11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5354）	20,400.00	3.10%	45.05
合计			40,000.00	–	61.1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6755）"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6755）	10,400.00	1.20%/2.71%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6756）"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6756）	9,600.00	1.19%/2.7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6755）

1.委托认购日：2024年4月29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4月30日

3.到期日：2024年5月29日

4.期限：29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2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71%（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6756）

1.委托认购日：2024年4月29日

2.收益起算日：2024年4月30日

3.到期日：2024年5月27日

4.期限：27天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元

7.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70%（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6,720.00	23.69	–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7,280.00	77.79	–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3.23	–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44.88	–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9.70	–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32.91	–
1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12.66	–
1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2.98	–
1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16,800.00	44.24	–
2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18,200.00	17.31	–
2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4,800.00	49.94	–
2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5,200.00	18.02	–
2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00.00	7,200.00	109.36	–
2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800.00	7,800.00	37.36	–
2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11.25	–
2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36.52	–
2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1.92	–
2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35.40	–
2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10.26	–
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8.49	–
3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	–	5,200.00
3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	–	4,800.00
3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00	12,000.00	9.47	–
3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3,000.00	13,000.00	26.71	–
3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600.00	19,600.00	16.11	–
3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400.00	20,400.00	45.05	–
3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400.00	–	–	10,400.00
3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600.00	–	–	9,600.00
合计		529,000.00	499,000.00	1,173.78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8,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8	–	2024/5/9	2024/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6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6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2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806400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588,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588,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4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8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8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8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8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8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8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8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8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58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08,4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7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1/2以上通过。

②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8-1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2/3以上通过。

③本次会议对议案5-10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④本次会议的议案6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6的关联股东刘飞、何玉姣、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宇玮、林利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亦对其在自查期间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核查对象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清桂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6日	1,700	1,700
2	李引魁	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30日	1,100	1,100
3	陈建生	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	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1月15日	0	50
4	周晓菲	高级管理人员配偶	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3日	13,500	0

1、自查期间，李清桂和李引魁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并结合公司筹划、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2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2人均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自查期间交易行为均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2、经公司核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直系亲属陈建生、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周晓菲2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系其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自查期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买卖公司股票的广发证券自营账户为场外收益互换对冲账户，为出于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交易，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且广发证券已经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广发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该信息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核查情况

经公司核查，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3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其在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且在公司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交易行为系其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至05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于2024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9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

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

独立董事：彭建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9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至05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nda-ir@anda-d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达智能证券事务部

电话：0755-86544020

邮箱：anda-ir@anda-d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